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2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事前 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万元人 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 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42 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 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 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43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